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謝明勳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302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60547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06年4月28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深紅）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6次(3月17日)會議召開旨案審查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開發摘要資料及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福岡県警察

福岡県警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605477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開發位置於新北市新店區，提送規劃為商場、影城及集合住宅，與附近地區使用行為類似。開發之目的旨在配合新店區發展，結合居住與綠環境機能之規劃理念，工七工業區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並以整體開發之設計構思，創造愉悅舒適之高級住宅環境。配合相關建設提供公共設施，帶動附近區域發展，並提高周圍鄰近地區的生活品質，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影響。

2、本案原核定區內市地重劃作業、公共設施開闢及第1期建築工程開發（計畫區內停車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用地）均已如期完工啟用且公共設施已移轉予

新北市政府，為當地居民提供停車及休憩去處。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就「地文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電波干擾」、「飛航安全」、「日照陰影」、「生態」、「景觀與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影響」、「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影響。

3、本案位於新店都市計畫地區，基地周邊土地開發程度高，大部份土地作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使用。對保育類物種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影響。

4、本次提送引進人口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訂頒「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計算，住宅區3,160人，商業區9,005人，合計為12,165人，加計已開發之宏達電總部3,441人，仍較原核定減少11,100人。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振動、放流水質、廢棄物等環境影響項目評估結果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並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5、本案位於新店都市計畫區，原屬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已就可能造成附近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影響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廢棄物等納入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案開發對於該地區產生之環境負荷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並已提出相關減輕對策及各項環境保護對策因應。經評估後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案未來將申請綠建築生物多樣性指標，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提供良好生態棲地以營造生物多樣性為目標，採用誘蝶誘鳥及原生樹種，打造一個兼具淨化空氣、鄰里共享及生態永續的公園，以提升整體區域價值，與未來整體發展之精神相匹配。對國民健康或安全，並無顯著不利影響。

7、本案基地位於新店都市計畫區內，開發單位擬結合工七（本基地）及工八（裕隆總部現址）朝向自有品牌博物館、商業、文創或具產業創新之內容，以跨街廊

構想進行機能配置，以步行即可完成返家、工作、遊憩、採買等活動，建構「微型城市」以符合新北市低碳城市發展導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寶興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朱立倫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諾事項
1	本案施工期間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施工圍籬及防溢座，本案承諾圍工地面臨 6 公尺以上道路之道路側圍籬進行植栽綠化，且圍籬上植栽面積達於 50%，並定期維護。
2	本案承諾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應達「銀級」以上等級。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將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於中興路三段設置人行天橋連接本案基地。
4	提供接駁車服務。
5	留設 YouBike 設置空間。
6	施工階段於工地明顯處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7	施工期間將於適當地點設置粉塵($PM_{2.5}$)即時監測看板。
8	本案賸餘土石方若運至新北市以外地區，將於棄土卡車加裝 GPS，並每兩星期提送相關紀錄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	本案施工車輛避免於交通尖峰時刻行駛(運土時間為上午 9:00 ~ 12:00、下午 1:00 ~ 4:00 及晚上 7:00 ~ 9:00），以減輕環境影響。
10	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一年內自主管理標章 A4(馬力比 45%以上，不透光率 0.81/m，煙度值 25%以下)以上，且運棄土車輛禁止使用一、二期柴油車。
11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將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監測 2 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將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將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監測計畫如附表所示。
12	本案未來將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3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將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將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4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15	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6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